

106 學年度金融服務業教育獎助學金-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10609

一、申請時間：**106 年 9 月 11 日起至 9 月 27 日**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條件：(以下一至四條件須同時具備)

- 一、現就讀於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(不含碩士生及博士生)。
- 二、105 學年度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六十五分以上(限大專院校學業成績)。
- 三、105 學年度下學期德行成績無曠課及懲處紀錄。
- 四、財務或其他條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(一)符合各縣市政府**(中)低收入戶**資格。
 - (二)家庭遭受重大事故(含災害、經濟變故、人口傷亡等)。
 - (三)家中負擔家計者因失業、失蹤或罹患重大疾病，無法工作。
 - (四)目前接受社福單位輔導、扶助或安置。
 - (五)其他足以證明需要財務協助。

三、檢附文件：

- (一)獎助學金申請書乙份(格式如附表一，可至金融總會網址 www.tfsr.org.tw 下載，請勿更改格式)。
- (二)105 學年度下學期成績證明及其他符合申請人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(請詳申請書審核項目欄)。

四、審定之獎助學金名單，由金融總會函知各校，並公布於金融總會網站。經審定通過之學生，每名 106 學年度發放獎助學金新台幣(以下同)五萬元，分別於同一學年度上、下學期註冊後，預計於 12 月底及 5 月底前，各發放二萬五千元。**該款項由金融總會直接匯款至審查通過之學生帳戶。**

※備註：為五專二年級以上才符合申請資格(才有學業成績)。

※請務必將申請資料在期限內繳交至「課外活動指導組」。

※申請書如附件檔案。

※在校外實習者，申請資料請用掛號郵寄至課外活動指導組(申請資料以郵戳為憑)。

※學校地址：73658 台南市柳營區中山東路二段 1116 號。

※收件單位：課外活動指導組 收(金融服務業教育獎助學金)。